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流程圖 四技必修(114學年)

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4.04.09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-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流程圖二技必修(114學年)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時數－實習時數－學分數）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共同必修科目(計10學分)			
職場英文 2-0-2	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-0-2		
通識課程 2-0-2	通識課程 2-0-2		
生涯導航 1-0-1 5-0-5	永續素養與實踐 1-0-1 5-0-5		
院共同必修(計2學分)			
		企業倫理 2-0-2 2-0-2	
系必修科目(計21學分)			
資料庫管理系統 3-0-3	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-0-3	專案管理 3-0-3	
資訊網路 3-0-3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 3-0-3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 3-0-3	
	管理資訊系統 3-0-3		
6-0-6	9-0-9	6-0-6	
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39學分)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流程圖大學部選修(114學年)

課程流程圖（講授-實習時數-學分數）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選修科目：資訊技術類							
商業應用軟體 3-0-3	作業系統操作與管理 3-0-3	雲端運算概論 3-0-3	多媒體設計 3-0-3	數位學習概論 3-0-3	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3-0-3	資料庫管理(一) 3-0-3	資料庫管理(二) 3-0-3
			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-0-3	資訊科技專題研討(一) 3-0-3	演算法 3-0-3	元件軟體發展技術 3-0-3	資訊科技專題研討(四) 3-0-3
				嵌入式系統開發 3-0-3	資訊科技專題研討(二) 3-0-3	資訊科技專題研討(三) 3-0-3	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 3-0-3
				雲端架構實務 3-0-3	網站系統發展 3-0-3	軟體度量 3-0-3	雲端資訊安全 3-0-3
				使用者經驗設計 3-0-3	軟體架構 3-0-3	網路管理 3-0-3	製造執行系統專題實作 3-0-3
				物聯網設計與實作 3-0-3	電腦通信網路 3-0-3	網路與資料庫應用系統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三) 1-8-5
					企業資源規劃-配銷模組 3-0-3	電腦稽核 3-0-3	
					互動設計 3-0-3	產業實務實習(一) 1-8-5	
					人工智慧應用及實務 3-0-3		
					雲端開發與運維 3-0-3		
專業選修科目：資訊管理類							
管理心理學 3-0-3	溝通技巧 3-0-3	決策支援系統 3-0-3	電子商務 3-0-3	顧客關係管理 3-0-3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3-0-3		
醫學資訊管理 3-0-3	臨床醫學資訊系統實務管理 3-0-3	行銷資料科學 3-0-3	投資資訊管理 3-0-3	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 3-0-3	策略資訊管理 3-0-3		
			全球運籌管理 3-0-3		製造執行系統概論 3-0-3	科技倫理與法律 3-0-3	
					製造執行系統設計 3-0-3	軟體品質管理 3-0-3	
					產業實務專題研討(一) 3-0-3	知識管理 3-0-3	
					科技基礎法學 3-0-3	產業實務專題研討(二) 3-0-3	
					產業實務實習(二) 0-8-4	產業實務實習(四) 0-8-4	
專業選修科目：其他類(四技必須徵得授課老師同意後，才可選修)							
微積分(二) 3-0-3	管理數學 3-0-3	*統計學(一) 3-0-3	*統計學(二) 3-0-3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-0-3			
					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0-4-2		
專業選修科目：二技專業選修必選課程 (四技必須徵得授課老師同意後，才可選修)							
◎二技資訊技術類必選、○二技資訊管理類必選							
		◎程式設計 3-0-3	○系統分析與設計 3-0-3			◎資料結構 3-0-3	
		○管理學 3-0-3					

一、 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四技為136學分，二技為72學分。

二、承認各學院開設之專業課程為選修學分，校共同課程認列語文與資訊相關專業課程，且不承認任何進修部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為畢業學分；需完成以下任何一種選課選擇方得畢業

1.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四技至少修足 21 學分，二技至少修足 24 學分。
2. 學生得於本校學程(通過校課程會議實施之跨領域學程中)擇一修習，學生必須依照該學程修課規範要求進行修課。凡修畢該學程者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只須滿足至少修足 15 學分。

三、海外中五生：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加修12學分，全校課程皆可選修。

四、二技必選課程：【程式設計】、【資料結構】、【管理學】、【系統分析與設計】共4科。於專四、專五修習及格者(不含重補修專一至專三課程)，可向資管系系辦公室申請先修免修。如未獲通過者，則必須選修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才符合資管系畢業資格。